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甘邵文

四、紀錄：曾長志

五、出到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:上次會議各項提案業依照決議辦理。

八、各處室工作報告:

(一) 教務處:

高淑玲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。
2. 教學組部分，提醒國中部下學期模擬考時間，第一次：9/8(二)、9/9(三) 南一【第 1-2 冊，自然考第 1、3 冊】。
3. 下學期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開學並正式上課;8 月 27 日至 28 日為共備日，共備日行程將於校網公布。
4. 基隆市 115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加強班,地點改在國文科旁語文教室。
5. 課務組部分，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:
 (1) 7/13 09:00 高一重補修報名（中山校區行政辦公室）
 (2) 7/13 13:00 高二重補修報名（中山校區行政辦公室）
6. 手冊第 8 頁，8/21(五)高一新生訓練（暫定，待相關負責處室公告）
7.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單、學期成績單、115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:開學後發放。

(二) 學務處：

王培倫主任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起。
2. 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規劃，登入服務學習時數。
3. 衛生組部分，手冊第 15 頁，原本 8 月 17 日為 604 班打掃，因為有事情，調整至 8 月 24 日。

(三)總務處:

温主任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6 頁
2. 今年 7 月校區電力切換工程，校園需配合工程分區停電，故 7 月期間每周六日將停電，請同仁勿來學校加班。
3. 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及高中部班級教室配置表如附件請參閱,班牌已更新完成。
4. 新正德樓工程目前進度約百分之七十，預計年底前完工，但後續還有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，行政組合屋預計最晚今年 10 月將進行拆除，相關安置規劃中。

(四)輔導處:

古主任一宏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4 頁起。
2. 特別感謝所有同仁及夥伴們這學期協助相當多輔導處業務，非常感謝，相關報告內容參閱手冊。

(五)圖書館:

顧主任報告:

1. 圖書館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23 頁開始資料。
2. 特別感謝各老師協助高中閱讀心得寫作，圖書館閱讀講座，自主學習等等業務。

(六)會計室:

徐主任報告:

1. 會計室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。
2. 提醒各處室請依「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」暨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」辦理結報，賸餘款應全數繳回。

(七)人事室:

舒主任報告:

1. 人事室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。
2. 人事室報告內容如手冊資料請參閱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行事曆確認案

案由：確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5 年暑期行事曆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一

案由：115 學年第第 1 學期國中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二，業於課發會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5 學年第第 1 學期高中教科書採用版本如附件三，已於課發會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 116 學年度高一招生班級數是否為體育班 1 班及普通班 4 班(數理前導班 1 班、普通班 3 班)，共計 5 班；每班 30 人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依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學校申請招生學年度之普通班班級數，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辦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本校導師遴聘作業實施要點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請參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:

(一)通過修正第四點，將末句「並得邀請」修正為「並邀請」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十三點經表決（同意 17 人、不同意 21 人)，決議不予修正，維持原條文。

(三)除上述兩點外，其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修正"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規定"管理辦法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請參見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修正"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辦法"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請參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:

(一)辦法內文「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範」等文字，均修正為「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(二)除上述修正外，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修正"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辦法"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：請參見附件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:

(一)辦法內文「違反本校手機規範」等文字，均修正為「未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(二)除上述修正外，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: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草案)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說明:依規定本草案已於 114 學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通過，請參見附件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案由: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說明:依規定本草案已於 114 學第二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通過，請參見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修正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參酌眾多學校修正方向及彙整同仁意見後。修正調整各區段時間及部分敘述，並調整環境清潔、午餐教育、午休及午休後準備時間；並於上述作息時間不開放球場、操場與活動中心等場地。

三、作息時間表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本修正案經表決（同意 15 人、不同意 19 人），決議不予通過，維持現行規定。

提案十一

案由：因應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要求，擬修訂本校相關法規，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之考量，並保留必要彈性，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實際需求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處)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1-2-3 規定，學校應於校內相關法規中納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之考量，並保留必要彈性措施。

二、 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八點規定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，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，並保留必要之彈性；教師於輔導、管教及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時，亦應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三、 為符合前揭規定及評鑑指標要求，擬修訂下列法規：

（一）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（二）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（四）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。

四、 請參見附件十一到十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案由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及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，擬訂定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176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，學校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處境學生提供必要之合理調整，以消除其學習、參與及校園生活之障礙。

三、 請參見附件十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校長結論：

(一)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及對於孩子們的付出努力，讓校務能穩定順利推進。

(二)校舍目前進度已超過百分之七十，目前進行內外部裝修，預計今年年底能夠有嶄新的大樓外觀，接著將辦理完工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等作業，期盼於明年暑假學期結束後，116 年 9 月正式啟用為規劃方向努力。

十二、散會(下午 3 時 0 分)